

宁夏回族自治区仁存渡护岸林场

宁仁林函〔2020〕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仁存渡护岸林场关于 2020 年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目标公开的函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0 年自治区本级基本支出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535 号）文件要求，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以分类前基本支出补助水平为基数，通过项目支出形式予以支持（具体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宁夏回族自治区仁存渡护岸林场为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直属二级预算单位，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执行差额预算管理。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0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项目批复和公开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批复 2020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宁林发〔2020〕17 号）有关要求，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仁存渡护岸林场 2020 年部门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公开如下。

附件：自治区本级部门 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宁夏回族自治区仁存渡护岸林场

2020年2月13日

附件：

2020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宁夏仁存渡护岸林场事业改革补助			
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仁存渡护岸林场	
项目属性	新增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0 年-2022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4.31		
	其中：财政拨款	644.31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p>保障 2020 年人员基本工资及津补贴的正常发放、社会保险费正常缴纳、单位各项事业正常运转。</p> <p>2020 年通过项目支出形式编报基本支出 644.31 万。在职人员 85 人，退休人员 141 人；基本支出构成主要有在职 85 人基本工资 316.00 万，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1 万，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0 万，事业单位医疗 28.41 万，在职 85 人民族团结奖 30.60 万，退休 141 人民族团结奖 84.6 万，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7.76 万，在职人员失业、工伤、生育保险 14.48 万，遗属生活费 2.84 万，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74.41 万。</p>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	85 人
			退休人员	141 人
		质量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单位各项事业正常运转	单位职能正常履行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按月发放、社保按月缴纳，12 月完成预算支付进度	100%
		成本指标	在职 85 人工资总额	316.00 万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1 万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0 万
			事业单位医疗	28.41 万

		在职 85 民族团结奖	30.60 万
		退休 141 民族团结奖	84.6 万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7.76 万
		在职人员失业、工伤、生育保险	14.48 万
		遗属生活费	2.84 万
		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74.41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林场职工充分就业，社会稳定	充分就业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护岸林场各项生态功能正常发挥	黄河护岸，育苗育种等生态职能正常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林场生态公益性职能可持续发挥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证林场正常运行，职工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90%以上